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 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 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 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建議更改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收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

於本誦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更改」 指 根據修訂函件之條款建議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

條件作出之更改

「修訂函件」 指 本公司與開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之有條件修訂函件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

開灤發行本金額為43,277,093.0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開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

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

之認購及發行

「本公司」 指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兑換期」 指 可換股債券可兑換為兑換股份之期間

「兑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兑換時將配發及發行之股

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開灤」 指 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

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修訂函件、更改及據

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

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超旭光先生 Canon's Court 量少雄先生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非執行董事: Bermuda

黄文鑫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金鐘

 林開利先生
 金鐘道89號

 劉家豪先生
 力寶中心一座

杜永添先生 23樓230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開灤(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有條件修訂函件,以更改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根據修訂函件建議作出之更改之詳情及召開股 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相關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開灤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開灤(作為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43,277,093.0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當中每年票息率為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2.5%。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起計一週年(可根據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協議延長一(1)年)。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於發行當日之主要條款以及其後變更(根據建議更改擬作出之該 等變更除外)。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本金額43,277,093.08 港元

票息率 : 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每年2.5%

年期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起計一週年(可根據本公司及可換

股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協議延長一(1)年)(「到期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到期

日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兑换價 · 初步兑换價每股兑换股份0.0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

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本公司之股本重組(當中涉及每5股普通股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生效後,兑換價(「兑換價」)已改為每股兑換

股份0.30港元

調整事件 : 兑換價僅於合併或分拆股份後不時調整

兑換期 : 緊接到期日前(不包括該日)第七個營業日起直至緊接可換

股債券到期日前一日(不包括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止期間

兑换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i) 於兑換期內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行

使兑换其名下登記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多50%為兑換股份(須入賬列作全面繳足);及(ii) 在本公司同意下於兑换期內任何時間兑換其名下登記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50%

餘額為兑換股份(須入賬列作全面繳足)

兑换限制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行使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權利以兑換兑

換股份,惟該兑換將不得(i) 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及/或(ii) 導致本公司未能達致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

股量規定

地位 : 兑换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具有

同等地位

轉讓 : 在向本公司作出事先書面通知後,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

券尚未償還本金額可由認購方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或可代表全部本金額之較低金額)之倍數)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之任何轉讓債券須遵

守嫡用上市規則

投票 :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將

申請批准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已用於抵銷本集團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當時應付予開灤之補償金及利息的全部款項共43,277,093.08港元,而有關款項已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時按上文所述而抵銷。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因此,可換股債券亦已於同日發行。

初步兑換價為每股兑換股份0.06港元。本公司之股本重組(當中涉及每5股普通股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生效後,兑換價已改為每股兑換股份0.30港元而根據可換股債券將發行及配發之兑換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44.256.976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開灤(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皆同意將到期日延長六(6)個月,就此,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到期。

修訂函件及建議更改

兑換權:

經過進一步公平磋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開灤(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有條件修訂函件,以更改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開灤一名持有其40%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在過去十二個月內亦持有本集團一間不重要之附屬公司之49%已發行股本外,開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下文載列根據修訂函件建議作出之更改之概要:

建議更改前 建議更改後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兑換期: 緊接到期日前(不包括該日)第七個營 達成修訂函件之先決條件起 業日起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 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

> 一日(不包括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 港時間)止期間 港時間)止期間

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行使兑換其名下登 記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多50%為兑 換股份(將入賬列作全面繳足);及(ii) 在本公司同意下於兑換期內任何時間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i)於兑換期內

兑换其名下登記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繳足)

之50%餘額為兑換股份(將入賬列作

全面繳足)

禁售期: 無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且 須促使其承讓人不得)在未 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 況下,於緊隨兑換可換股債 券後兩年內處置或出售兑換

股份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

兑换期內任何時間全權酌情

行使兑换其名下登記之可换

股債券本金額最多100%為

兑换股份(將入賬列作全面

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將維持不變。兑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修訂函件之先決條件

修訂函件及據此擬作出之建議更改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就建議更改獲得全部所需之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所需獲得 之批准);及
- (2) 獲股東於為批准修訂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 會上頒過。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修訂函件訂立日期起計一年內達成,修訂函件將告停止及終結,惟可換股債券將維持有效,猶如建議更改並未生效。

兑換價及兑換股份

兑换價每股兑换股份0.3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溢價約 17.65%;及
- (b)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港元溢價20%;及
- (c) 股份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410,044,000港元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596,625,258股股份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16港元 溢價約87.50%。

144,256,976股兑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由2,596,625,258股股份組成)約5.56%。經考慮股份最近之每股市價,董事認為兑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以下股權架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兑換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於可換股債券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獲悉數兑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順旺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1,400,000,000	53.92%	1,400,000,000	51.08%	
陳立志先生(附註3)	93,000,000	3.58%	93,000,000	3.39%	
開灤(債券持有人)(附註1)	_	_	144,256,976	5.26%	
其他股東	1,103,625,258	42.50%	1,103,625,258	40.27%	
總計:	2,596,625,258	100.00%	2,740,882,234	100.00%	

附註:

- 1. 可換股債券之兑換乃基於以下假設:(i)兑換價將不會因為任何調整事件而調整;及(ii)不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贖回可換股債券。
- 2. 順旺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趙旭光先生全資擁有。
- 3. 陳立志先生為開灤40%少數股東之董事。

更改之理由

有關更改乃本公司與開灤(作為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其中包括)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

延長到期日將有助提高本公司之財務彈性。進一步延長到期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即期限延長一年零四個月)乃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本公司之現金流。由於本公司獲准予進一步延長後毋須在相對較短之期間內償還可換股債券,故此,進一步延長將容許本公司於該進一步延長期內動用其資源於業務發展及其他業務商機,並將從而改善其於該期間之現金流及資金流動。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角度而言,進一步延長亦可讓彼等靈活行使可換股債券下之兑換權。進一步延長一年零四個月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延長期越長,能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分享股價上漲之裨益,此乃較短之延長期所無法實現的。因此,本公司認為所建議之進一步延長期限以目前情況而言為合適。

進一步延長連同根據有關更改所擬訂立之可換股債券條款而建議作出之其他變更,將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誘因兑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削減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率。可換股債券之票息率相對較低,為每年2.5%。鑒於可換股債券之票息率相對較低及二零一八年之加息預期,本公司認為,相比起償還可換股債券(若無進一步延長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到期)之贖回款項,動用其資源於業務發展及其他業務商機,以使其股東獲得最大回報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進一步延長到期日及其他建議更改將可讓本集團有更多時間發展其業務,而毋須在相對較短之期間內償還可換股債券。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以來,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市場狀況均見改善,鑑於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到期,有關更改(包括進一步延長)將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兑換可換股債券為兑換股份上提供靈活性,從而使本公司之債務得以減輕,並得而改善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此外,相較於僅支付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款項,本公司更傾向於動用其財政資源於業務發展及其他潛在商機,如擴展其於中國山西省營運之現有焦炭業務及發展預期盈利能力更高之潛在投資。儘管本公司有意擴展及發展其現有業務,並同時探索潛在投資機會,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重大業務之新收購制定具體業務計劃及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告。

本公司曾考慮並研究其他備選方案 (如股本集資活動及債務融資) 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償還其贖回款項。本公司認為建議更改 (包括進一步延長) 為適當的選項,因為(i)與新債務融資活動相比,例如向機構籌措計息融資貸款,將進一步加劇本公司所承受的流動性風險。新債務融資之利率一般會高於可換股債券目前較低的票息率;(ii)與股本集資活動相比,發行價通常會低於市價,而兑換價則較股份目前每股市價有溢價;及(iii)目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維持現行票息率,相比之下更勝上述(i)及(ii)的任何一個選項。因此,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建議進行之更改連同進一步延長為更佳選擇。

因此,董事認為建議進行之更改(包括延長到期日)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有關建議更改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該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情況變更而觸發進一步延長。

由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於到期日前將可換股債券兑換為兑換股份,本公司並無就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償還贖回款項的方式備有具體計劃。然而,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業績所披露,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償還贖回款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 本公司已就批准建議更改作出申請。

兑换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由於更改事宜須待修訂函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有關更改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修訂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收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陳立志先生外,概無股東在更改及修訂函件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改、修訂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9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8%。陳先生為開灤之少數股東(其持有開灤之40%已發行股本)之董事。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修訂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少雄**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茲通告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為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發行而本金額為43,277,093.0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 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修訂函件(「修 訂函件」),內容有關更改(「更改」)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註有「A」字樣 之修訂函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更改);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兑換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由修訂函件更改)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 認為就全面進行及執行修訂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 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董事合理認 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作出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 訂或豁免須與修訂函件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少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 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 明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 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高級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銷。
-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則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先後次序決定有權投票者,其他聯名股東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收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